

四旬期

四旬期的意義：

「四旬期」指逾越節（復活節）前的四十天準備期，在此時期內，基督徒特別祈禱、刻苦作補贖，尤其守齋，故此舊名稱又叫「封齋期」。



四旬期是逾越節（復活節）前的隆重準備期，每一位基督徒也應該為其自己的逾越節作準備，亦即為自己的復活—生活的革新作準備。望教友要藉入門聖事使自己出死入生，作新生的人：已領過洗的教友要藉著追念自己的洗禮，更深一層的進入基督的奧跡，使自己更進一步地基督化；尤其由於我們的罪，每個人要藉守齋、祈禱、作補贖、行善工，淨化自己，以獲得逾越節的恩寵。總之，四旬期是為使基督徒生活革新而訂立的，此時期守齋的法律、各種禮儀等都有助於我們生活的革新，應該了解其意義並熱心遵行，才能達到目的。

四旬期的起源：

第二世紀時，基督徒為準備逾越節已有實行兩天齋戒的習慣；第三世紀時，則有不少地區教會將此齋期延長為一週。第三世紀末或第四世紀初在埃及已出現四十天的齋戒期，但此四十天齋期的主要目的，起初似乎只是為了紀念主受洗後在曠野裏的四十天齋戒。不過，很快此齋期就取得一種新形式，作為慶祝主死亡與復活奧跡的一種準備。從教會初期始，教會就有全年中於星期三、五守齋的習慣，在四旬期中又將齋戒日延伸到星期一、二及四，羅馬以後又將星期六也定為守齋日。四旬期四十天的概念源自基督徒師法主基督的意願，因為祂在約旦河受洗後曾做過四十天的齋戒（瑪：四，2；路：四，1—2）。教父們把這種習慣視為對梅瑟在西奈山四十天守齋（出：三四，28），以及厄里亞在到曠野途中四十天守齋（列上：一九，8）的一種摹倣。以色列在曠野裡四十年的行程也與四十天守齋習慣的形成有關。此四十天的齋戒期在起初並非為準備逾越節而設立，而是倣效耶穌，在其受洗後開始，即正月六日（耶穌受洗節）後，就開始守齋。四十天的齋戒期是在公元三五四及三八四年間於羅馬開始。此時期由復活主日前第六主日開始直到聖週四「三日慶典」前。然而此四十天在古代也並非每天守齋，因為主日並非守齋日。由於四旬期中共有六個主日，實際上只有三十四天守齋，如果把聖週五、六兩守齋日加上，則共有三十六天守齋。自從第七世紀以來，特別強調應有完全四十天的守齋，因而必須由前一週中再取過四天，以補足四十個守齋日的數目，這樣「聖灰禮儀星期三」就成了四旬期的第一天：齋戒期的開始。東方教會有同樣的發展過程，早從第四世紀就有四十天守齋的習慣，但由於此地區教友在主日及星期六均不守齋，因而四旬期必須延長到八週，才能有四十個守齋日。

四旬期齋戒的意義

守齋（大齋）是指個人每天只用一餐，依照古代習慣，此餐是在晚間進用。以後又加上了小齋，即禁用肉與酒；直到中世紀末期有許多地區也禁食牛奶製品與蛋。但從中世紀始，守齋的規定逐漸有放鬆的趨勢。一般講來，古代教會守齋的規定要比近代嚴厲得多。所謂守齋不僅是指依照教會規定實行禁食，而是指在教會的補贖時期所做的一切刻苦行為，教父稱之為「全面的齋戒」，因為它包括基督徒的全部行為，並且是團體性與公開性的。它與祈禱、朝聖、濟貧有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。四旬齋期之目的是為準備逾越節，即基督奧跡在此慶節中將實現的各層面；· 克服邪惡的勢力；基督徒藉守齋與基督聯合克服人間魔鬼的勢力，正如耶穌曾說的，有些魔鬼「藉祈禱與守齋」才能驅逐（瑪：十七，20）。· 效法基督的苦難；克己苦身是復活的先聲，是分擔基督的救世工程；死於自己才能獲得新生。守齋節省下來的金錢可用以濟貧。（網路資料）